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物價變動情形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- 二、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，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(一)款第6目之(1)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，係依序按個別項目指數、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之變動調整工程款(中分類項目扣除已調整之個別項目，及總指數項目扣除已調整之中分類項目與個別項目)。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，個別項目為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及瀝青混

電子
文
騎

6

凝土；中分類項目為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。前開內容業於107年7月24日修正，惟部分機關並未納入，爰予重申。

三、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將上開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納入契約，俾降低營建物價變動所可能造成之風險負擔。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釋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併請參照；如有執行疑義或契約條文認知歧異，可洽本會協助或循公共建設諮詢機制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处、企劃處(網站)

